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0-103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威新材”）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新农商行”）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 1,000 万元展期提供担保，公司对云威新材的出资比例为 4.332%，按出资比例对上述贷款金额 4.332% 比例的债务提供担保（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32 万元），并对上述 1,000 万元贷款中的 4.332% 比例的债务（即人民币 43.32 万元）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及赔偿责任，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方为公司，被担保方为云威新材。云威新材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保障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园信贷通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周转。公司对云威新材的出资比例为 4.332%，按出资比例对上述贷款金额 4.332% 比例的债务提供担保（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32 万元），并对上述 1,000 万元贷款中的 4.332% 比例的债务（即人民币 43.32 万元）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及赔偿责任，直至本息全部清偿为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属公司董事会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工业园区兴业路 199 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立龙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08 月 22 日至 2037 年 0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碳酸锂及碳酸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氢氧化锂（10kt/a）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止）。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3.41	41.03%
2	深圳市云威新材料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8.60	17.59%
3	上海撷珍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32.45	30.32%
4	深圳市同梦汇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72	6.14%
5	蓝海华腾	433.20	4.33%
6	徐平	58.62	0.59%
	合计	10,000.00	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302,649.82	103,992,191.93
负债总额	32,507,850.90	64,064,398.61
净资产	46,794,798.92	39,927,793.32
营业收入	631,349.56	2,027,040.56
利润总额	-41,356,082.10	-6,867,005.60
净利润	-41,356,082.10	-6,867,005.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担保金额：人民币 43.32 万元；
- 3、担保方式：公司对 43.32 万元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为云威新材提供的担保，按出资比例承担责任且对外担保金额较小，云威新材其他股东同意对上述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云威新材同意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等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金额较小，并且云威新材同意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江西云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并且云威新材同意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本次为参股公司云威新材提供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3.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0.0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